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7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

相 對 人 CT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T00000000F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CT00000000M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T0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，於民國111年12月9日接獲桃園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，相對人母於111年3月31日分娩產下相對人，相對人出現新生兒戒斷症狀，經生化檢驗，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戒斷指數1分，相對人父母均曾因毒品案入監服刑，然無自覺使用毒品對新生兒之危害，亦不能提出具體照顧計畫，且無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相對人，桃園市家防中心於111年4月11日緊急安置相對人，嗣因相對人父母搬至本縣三灣相對人外祖母家居住，故由聲請人接續家庭處遇，相對人父於111年7月盜採竹筍遭警方通緝失聯迄今，相對人母因尚有毒品及竊盜案件於112年4月自行報到入監，故聲請人於112年4月13日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聲請繼續及延長安置確定在案。前開安置期間，處遇摘要略以：(一)相對人母目前隨同居人居住苗栗市並一同從事土木工程，由同居人給付其薪資，亦為主要經濟來源；處遇期間規避家庭處遇，雖於115年1月3日出席強制性親職教育，但神情恍惚、

不自覺顫抖，雖尚能進行對談，但對自身狀況有所保留，拒絕透露詳情；114年12月23日相對人母因與同居人產生衝突，而受通報進案，目前仍持續維持交往關係，穩定度待評估。(二)相對人個人特質逐漸顯著，經常以哭鬧及生氣來表達自我情緒，於行為上亦較為霸道，經常會欺負另名寄養童，並有搶奪玩具等行為，相對人目前已習得如廁及沐浴之能力，雖仍需寄養家庭從旁協助，但亦能適時給予相對人培養自主能力之機會；相對人語言能力已跟上同齡發展，目前可利用詞語組織句子，並可清楚表達自我想法，語句流暢。綜上所述，相對人母目前與同居人共同生活及工作，但因相對人母未能配合家庭處遇，難以掌握其生活現況，又相對人母多次將扶養之責推託予他人，明顯欠缺親職意識，而相對人父持續行方不明，無其他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相對人，故為維護相對人之權益，評估現階段不適宜返家，爰聲請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：

(一)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。

(二)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73號民事裁定。

(三)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。

(四)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。

三、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，調查報告略以：相對人出生時有新生兒戒斷症狀，被縣政府安置，安置期間，相對人母先後入出監，出監後生活狀況尚未穩定，目前仍有施用毒品，消極不配合社政處遇，接返意願反覆，且最近一次與社工接觸時，其神情恍惚，精神狀態不明；相對人父下落不明，相對人外祖母已協助照顧相對人之手足，無力照顧相對人，綜合上述，相對人無妥適之支持系統，建議本件延長安置等語。

四、綜合前開事證，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，相對人確有延長安置必要，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，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

01 3個月。

02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05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蓓雯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抗告費用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10 書記官 蔡旻言

11 本案適用法條：

12 1.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
13 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

14 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
15 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遺
16 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
17 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
18 效保護。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）

19 2.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
20 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
21 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
22 月。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）